

湖南擎日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擎日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擎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肖经华、周正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湖南擎日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持有人名册、有关人员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I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c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方式、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会议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潘泓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审议《关于确认<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4、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9、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0、审议《监事会关于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 意股数 1,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 0股， 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 意股数 1,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 0股， 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擎日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李文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文华' (Li Wenhua).

承办律师 (周正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正中' (Zhou Zhengzhong).

承办律师 (肖经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经华' (Xiao Jinghua).

2024年5月27日